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96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钽业	股票代码	0009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宏武	党丽萍	
办公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电话	0952-2098563	0952-2098563	
电子信箱	zhqb@otic.com.cn	zhqb@otic.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46,682,927.92	490,341,317.34	490,341,317.34	1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092,588.44	100,662,228.09	101,351,977.52	1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778,927.94	73,168,363.62	73,858,113.05	2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21,376.13	8,898,295.74	8,898,295.74	11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49	0.2283	0.2299	15.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49	0.2283	0.2299	15.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0%	7.43%	7.49%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010,455,265.41	1,999,217,840.55	1,999,217,840.55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9,353,136.03	1,495,654,622.03	1,495,654,622.03	8.2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公司执行了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在执行过程中对于自查发现的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样品及产品销售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追溯重述，此项差错更正已经公司第八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2 年 1-6 月数据依次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0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29%	201,916,800		质押	20,000,000	
郑文宝	境内自然人	4.19%	18,661,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4%	11,754,025				
陈国玲	境内自然人	0.56%	2,500,600				
王武海	境内自然人	0.50%	2,239,12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0.47%	2,077,000				
西安天厚通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1,888,165				
孙洪贵	境内自然人	0.42%	1,855,301				
庄小华	境内自然人	0.36%	1,622,856				
胡乾春	境内自然人	0.33%	1,48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郑文宝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578,6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082,9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8,661,500 股；公司股东陈国玲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496,9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7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500,600 股；公司股东王武海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627,2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11,925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239,125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3]第 221 号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东方钽业、公司	指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	指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有资格获授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预留授予、本次授予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工作指引》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东方钽业 2022 年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 2022 年激励计划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未持有东方钽业的股票，与东方钽业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责的其他任何关系；

4.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 2022 年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作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 2022 年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5. 东方钽业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东方钽业还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预留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1.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李耀忠、张文君、陈曦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3.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4. 2023 年 3 月，公司披露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国资考分【2023】67 号”《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5.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公告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李耀忠、张文君、陈曦对首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吴春芳、王幽深、叶森对预留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东方钽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2755 号”《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内字 [2023]000458 号”《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8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6.2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 6.2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工作指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与本次授予相关的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工作指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叶乐磊： 魏伟强： 吴碧玉：

2023 年 8 月 28 日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钽业”)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结合《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

1.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 公司和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4.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每股 6.2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 万股。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总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黄志学	总经理	7.012	58.43%	0.01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 人)		4.988	41.57%	0.011%
预留授予合计(5 人)		12	100.00%	0.027%

注：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上述“股本总额”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股本总额。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马跃忠	中层管理人员
2	路双	中层管理人员
3	谭鑫	中层管理人员
4	沈立芳	中层管理人员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513 证券简称：恒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实科技	股票代码	3005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子健	司晓薇	
电话	010-62670506	010-626705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1 号楼 11 层	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1 号楼 11 层	
电子信箱	huangzijian@techstar.com.cn	sixiaowei@techstar.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8,086,737.15	428,527,561.68	3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882,815.04	38,366,932.84	-1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609,970.49	40,658,089.07	-2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7,710,351.15	-317,467,703.35	-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8	0.1223	-14.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48	0.1223	-14.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1.63%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21,975,613.53	4,082,670,435.19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98,646,191.60	2,365,763,376.56	1.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苏晋	境内自然人	9.27%	29,079,720	21,809,790	质押	12,000,000	
张小红	境内自然人	4.08%	12,789,780	9,592,335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9%	9,690,000	0			
#邱为碧	境内自然人	2.52%	7,919,174	0			
景治军	境内自然人	2.23%	6,991,443	0	质押	450,000	
陈志生	境内自然人	2.05%	6,416,798	0			
钱军	境内自然人	1.39%	4,358,700	0	质押	3,269,0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2,499,940	0			
周爱秀	境内自然人	0.67%	2,090,900	0			
金志根	境内自然人	0.57%	1,772,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钱苏晋和股东张小红为夫妻关系，是一致行动人；股东钱军是股东钱苏晋之弟，二人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邱为碧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7,919,174 股，实际合计持有 7,919,174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颁布实施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论证分析报告等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和更新。同日，公司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智城”)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钱苏晋、张小红与深智城签订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智城就本次认购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需经深交所审核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证券代码：300505 证券简称：川金诺 公告编号：2023-057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金诺	股票代码	3005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秋涵	苏哲	
电话	0871-67436102	0871-67436102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街上海东盟商务大厦 A 座 10 楼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街上海东盟商务大厦 A 座 10 楼	
电子信箱	hqh@cjnphos.com	ir@cjnpho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32,507,378.19	1,095,178,204.04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605,237.82	196,878,297.37	-11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200,489.07	193,734,858.92	-12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404,212.67	-37,399,889.69	-26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85	0.8762	-118.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85	0.8762	-118.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12.30%	-14.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74,272,293.85	3,056,747,392.13	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86,492,438.17	1,818,317,107.01	-1.7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霓	境内自然人	32.21%	72,364,501.00	54,273,376.00			
深圳市上潮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潮修能新能源产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4,620,290.00	0.00			
魏家贵	境内自然人	1.89%	4,246,091.00	3,184,568.00			
刘明义	境内自然人	1.68%	3,781,872.00	0.00			
唐加晋	境内自然人	1.30%	2,911,686.00	2,183,764.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2,292,388.00	0.00			
深圳修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1,925,849.00	0.00			
吕良丰	境内自然人	0.75%	1,695,150.00	0.00			
徐利云	境内自然人	0.58%	1,300,000.00	0.00			
陈潮海	境内自然人	0.53%	1,195,15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市上潮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潮修能新能源产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620,290 股；深圳修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86,358 股；吕良丰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00,150 股；徐利云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00,000 股；陈潮海通过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51,600 股；深圳市上潮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潮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03,7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全资子公司广西川金诺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营口川信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有助于为公司提供磷酸铁锂业务相关的技术、人才及客户等资源，助力公司快速高效地进入新能源材料市场，延伸公司产业链、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加快公司向精细磷化工、新能源材料产业转型升级的步伐。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川信诺 100%股权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2023-03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收购事宜已完成。

证券代码：300428 证券简称：立中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6 号

债券代码：123212 债券简称：立中转债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立中集团	股票代码	3004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四通新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志国	冯禹淇	
电话	0312-5806816	0312-5806816	
办公地址	保定市莲池区七一东路 948 号立中大厦	保定市莲池区七一东路 948 号立中大厦	
电子信箱	Lizhiguo@stnm.com.cn	fengyuqi@stnm.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87,030,756.01	10,051,739,797.06	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8,868,609.55	276,972,892.84	-10.15%
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9,085,134.42	322,666,111.64	-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5,180,871.73	211,507,475.59	1.74%
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5,397,396.60	257,200,694.39	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028,837.54	-416,484,848.97	16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5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5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